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4年9月24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于2014年9月17日以电话、邮件、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已经知悉本次会议所议事项。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周庆先生主持，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核实<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定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列入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为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名单人员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江苏润和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4 年 9 月 24 日